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認輔團體應配合事項

- 一、認輔團體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於院內攝影或錄影；攝影或錄影時應由背面拍攝，並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之規定。
- 二、認輔團體或個人不得以在本院擔任學生輔導志工之名義對外募款或募集物資。
- 三、本院得依法務部訂定之規定發給教誨志工證或社會志工證。
- 四、學生撰寫之心得報告應先經班級老師審核簽章後始得攜離院區，如有對外發表應先經本院之同意。未經本院許可，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輔育院或學生之資料。
- 五、訓導科應安排輔導學生之合適處所；在室外進行輔導活動時，以班級前廣場及班級老師視線能及之處為原則。
- 六、輔導活動結束之後，各團體可利用本院會議室或簡報室討論相關之問題。
- 七、輔導志工由所屬團體負責推薦，團體應先就志工是否適合認輔工作進行評估，並定期實施評鑑。志工職前講習時，可由本院協助提供班級老師擔任講師，介紹本院環境及相關規定。
- 八、認輔學生名單及基本資料由訓導科（個案室）提供，如指定參加夏、冬令營會已建立輔導關係之學生，應先經班級老師之同意。
- 九、每一名志工以輔導 2 名學生為原則；同一學生以接受一個團體輔導為原則。
- 十、輔導活動實施中，學生如有違反院規之行為，請認輔志工於活動結束後通知班級老師作適當之處理。

十一、輔導活動結束後，認輔人員得與班級老師聯繫，交換意見；夜間 7 時至 10 時可以電話聯繫。本院總機 (03) 3253152，各班級電話分機：孝一班 (121)、孝二班 (122)、孝三班 (123) 孝四班 (124)、孝五班 (125)、孝六班 (126)、孝七班 (127)。行政單位電話分機：個案室 (118)，訓導科 (117)、訓導科長 (115)。

十二、認輔志工以書信方式輔導學生時，信封應有團體之明顯標示（註明團體名稱），信紙不予限制，發信地址為團體之辦公處所。

十三、有關學生是否已出院之查詢，可以電話向班級（含下班時間）詢問。

十四、學生出院後，如欲進行追蹤輔導時，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有監護權人）之同意。

十五、認輔志工應避免向學生透露私人之聯絡電話或通訊地址，為方便學生出院後與志工聯繫，得告知所屬團體之地址及電話。出院學生如寄信至本院，可由本院代轉信件予志工。

十六、認輔志工非基於輔導關係之必要，應避免與學生家屬聯繫。

十七、認輔志工應避免與學生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學生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應避免收受。

十八、認輔團體可適時針對認輔學生舉行小型團體文康活動。

十九、認輔團體請指定人員與本院業務承辦人聯繫，最慢於認輔學生前一日（假日請於星期五 14 時前），將預定進入本院之志工名單及輔導學生名單，以傳真 (03-3461725) 或其他適合之方式（電子郵件 tyrc12@mail.moj.gov.tw 及 tyrc@mail.moj.gov.tw) 送達本院訓導科。如需攜入輔導活動所需之器材或食品，請於通知單上註明。

二十、志工攜帶之食品以市售包裝食品為原則，數量以輔導時間內能食用完畢為宜。對於食品名稱及數量如有疑問，請主動與訓導科(03-3562293)聯繫。

二十一、認輔志工進入本院大門時請接受警衛隊之指導，將行動電話等管制物品放置保管箱內保管。

二十二、本院學生可依實際需要提出電話接見之申請。認輔志工不得替學生傳遞違禁或危險物品(如刀片、菸、酒、檳榔及藥品等)或代寄書信或代為聯繫其院外之親友。

二十三、志工進入院區時請避免穿著涼鞋或拖鞋，不得攜帶香菸或檳榔。輔導過程中志工不得有吸菸或嚼檳榔之行為，宜避免嚼食口香糖，並應拒絕學生索取違禁品之要求。

二十四、如對個別學生提供書籍報章雜誌或其他用品或食品，請依規定先向本院訓導科提出申請，來院後先交由班級老師檢查後發給。

二十五、認輔志工請尊重學生人格，並應注意其身分之保密。

二十六、認輔志工應以溝通方式進行輔導工作，不得要求或強迫或煽惑學生信仰特定宗教。

二十七、認輔志工輔導學生時，請避免因學生宗教信仰或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歧視學生或有差別待遇。

二十八、認輔志工應避免於學生面前批評本院同仁或管教方式。發現有管教上應加注意與改進事項時，請主動與本院相關人員連繫。

二十九、認輔志工不得發表有損本院聲譽之言論。

三十、認輔志工因故無法來院輔導學生時，得委託經本院核定之同一團體

志工來院時代為輔導，但需事先經由所屬團體向本院提出申請。

三十一、實施個別輔導或團體活動應注意戒護安全(如脫逃、自殺等)。個別輔導時，如認有安全顧慮應請本院派員陪同。

三十二、輔導活動進行中，如學生家屬來院辦理接見時，請暫時停止輔導活動，將學生交由戒護人員提帶；如徵得班級老師或訓導科同意後，志工可至接見室與學生家屬面談或交換意見。

三十三、認輔人實施輔導，請配合本院作息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但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十四、實施輔導後，請於一週內填寫輔導紀錄表交班級老師陳核，藉以協助了解學生情緒反應；輔導內容如有涉及管教方式或不適合公開者，請主動向訓導科反應。

三十五、認輔人得就下列事項對學生予以適切輔導：

- (一) 道德、情操、宗教之輔導。
- (二) 技藝與興趣之培養。
- (三) 新知之介紹。
- (四) 心理及生活困擾之諮商輔導。
- (五) 團體及文康活動之指導。
- (六) 協助發展適應社會之能力並建立完整之人生觀。
- (七) 增進其法律常識、家庭重建、就業市場概況及就業態度等方面之認知，以建立其自信心、責任感。
- (八) 其他有益學生之事項。

三十六、認輔志工每月來院輔導學生二次以上，連續二年符合相關規定者，

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課程者，得由本院敘明具體事蹟，陳報法務部核定後，由本院聘為教誨志工。